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3) 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4) 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6) 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

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7) 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8) 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9)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职实有人数26人，其中：员额制26人。另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214人（不含8个街道）。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8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764.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48.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4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40,448.93	总 计	62	40,44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448.93	40,188.34					26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28	424.19					260.08
21004	公共卫生	684.28	424.19					260.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74	67.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6.54	356.45					260.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64.15	39,764.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2.39	6,192.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192.39	6,192.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74.58	13,074.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74.58	13,07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	1.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	1.84					
213	农林水支出	0.50						0.50
21303	水利	0.50						0.50
2130314	防汛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448.93		40,44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28		684.28			
21004	公共卫生	684.28		684.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74		67.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16.54		616.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64.15		39,764.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2.39		6,192.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192.39		6,192.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74.58		13,074.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74.58		13,07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		1.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		1.84			
213	农林水支出	0.50		0.50			
21303	水利	0.50		0.50			
2130314	防汛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8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19	42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764.15	39,762.31	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88.34	40,186.50	1.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0,188.34	总 计		64	40,188.34	40,186.50	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0,186.50		40,18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9		424.19
21004	公共卫生	424.19		424.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74		67.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6.45		356.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62.31		39,76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2.39		6,192.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192.39		6,192.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074.58		13,074.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74.58		13,07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95.34		20,49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 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公开08表
项 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4	1.84		1.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	1.84		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	1.84		1.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		1.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 本表无数据。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0448.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75.91 万元，增长 11.82%，主要原因是（1）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增加垃圾收运费、垃圾终端处理厂处理费以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受突发疫情影响，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经费列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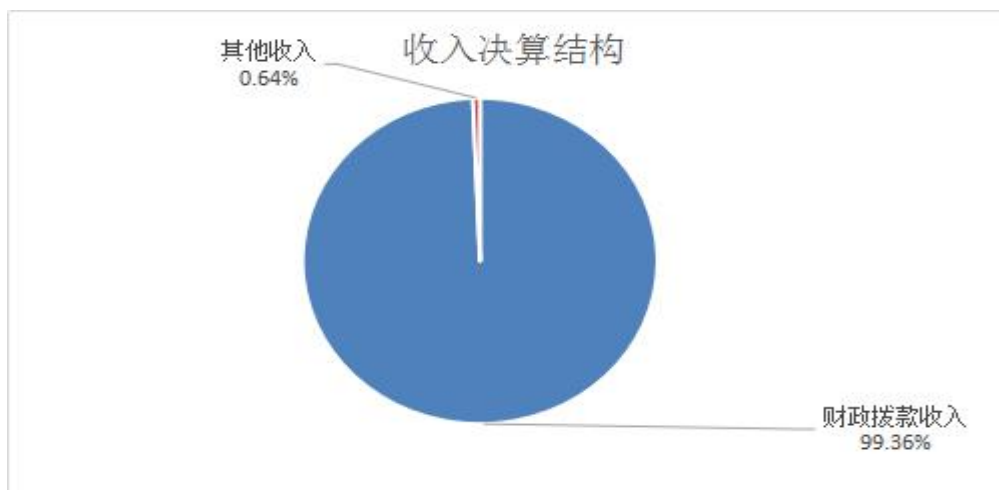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044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88.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6%；其他收入 260.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4%。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684.28 万

元，占 1.69%；城乡社区支出 39764.15 万元，占 98.31%；农林水支出 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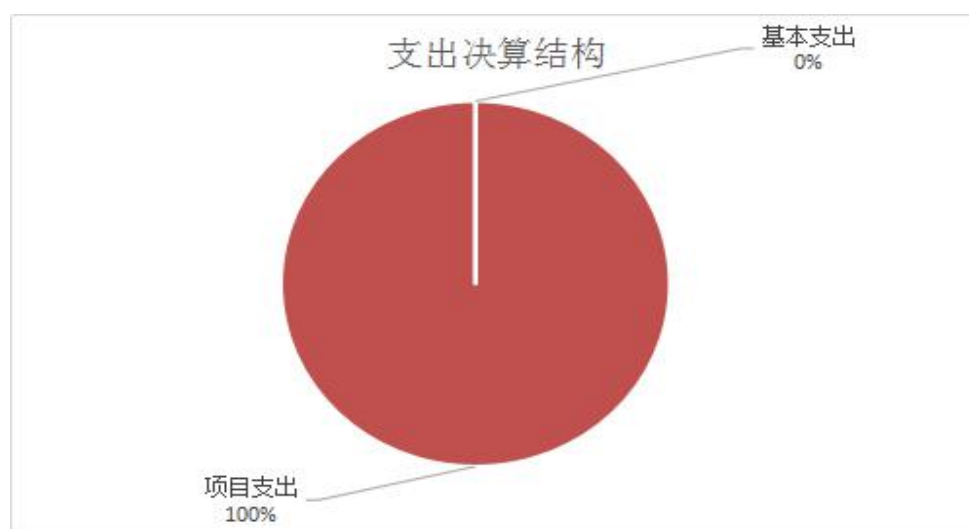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044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4044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684.28 万元，占 1.69%；城乡社区支出 39764.15 万元，占 98.31%；农林水支出 0.5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188.3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10.73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1）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增加垃圾收运费、垃圾终端处理厂处理费以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受突发疫情影响，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经费列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8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6%。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10.73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1）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增加垃圾收运费、垃圾终端处理厂处理费以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受突发疫情影响，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经费列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8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39764.15 万元，占 98.94%；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19 万元，占 1.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18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市政人行道及监理服务项目 3438.05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共计维修人行道约 14.35 万 m²，站石约 6.4 万 m，障碍桩约 700 处，市政涂装约 5340 m²。有力保障了东湖高新区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管养质量，便利行人通行，有效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2、桥梁维护管理项目 2031.75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通过开展 54 座桥隧经常性巡查及定期检查，对运营超过 6 年的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对桥隧进行涂装及病害维修，维护管理地下人行通道 6 座，面积 3.19 万 m²，合理设置 11 处新型限高设施，完成 7 座桥隧“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等措施，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3、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 6954.84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完成军运会“一横”、“两纵”、“四节点”沿线共 144

栋楼宇的景观亮化提升验收工作，维护区内 290 栋楼宇亮化设施，缴纳电费、维修 340 处，排查处理安全隐患 28 处，保证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全年亮灯率 99.8%，改善市民出行环境，让高新区夜间景观及整体城市形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4、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 1291.4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大学园路、华师园北路、高新五路等 3 条路段的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对民族大道、南湖大道、创业街 3 处门店招牌进行维修提升，维修改造门店招牌 394.72 米及发光字 496 个，完成公益广告牌制作 8421.26 m²，国庆期间悬挂 6 条路段 1753 组国旗，营造节日氛围，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及高新区整体形象。

5、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项目 9009.08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清扫区内道路 611.24 万 m²、光谷广场 4.3 万 m²，清洗交通护栏 7.7 万 m²、城市家具 11.06 万 m²、路灯杆约 2.39 万根，对全区已建成并开放交通的市政道路（长度）750 公里进行道路测量，绘制电子地图；提升 29 条道路及 2 个商圈周边道路共 292 个光电箱容貌，购置主次干道果皮箱 625 个，对区内约 2500 名环卫工人进行冬、夏两季慰问，提前采购融雪防冻物资，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市民营造了较为优质、整洁的城市环境，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一定程度改善，提升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6、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10642.12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收集清运区内生活垃圾总量 32.58 万吨（含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1.83 万吨，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99%，干湿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更好的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养成分类习惯。

7、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 726.17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场内办公物业、公共区域绿地草皮进行管养，维护场内 3 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高新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达到日产日清的目标，为改善城市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8、建筑弃土协助管理服务项目 753.91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辖区内 7 个片区实行巡查、8 个卡点进行守控，加大了无资质车辆的管控力度，全年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 152 次，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 283 次，控管区内乱倒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路面污染方面得到了改善，区内的整体形象得到了提升。

9、网格协助管理服务项目 220.18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网格系统立案数 6059 起，参与道路保障 76 次，配合街道清除牛皮癣小广告、清整共享单车、清扫、捡拾暴露垃圾、废弃物，劝阻出店经营等，通过对区域的网格划分和城管市容监环境督员队伍的组建，强化对城市环境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10、“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 117.11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区内城管环境问题 13.43 万处，提升高新区及各街道在 2020 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在 7 月份取得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并且在后续考核中成绩位于全市中上游。

11、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 889.52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完成保障任务 73 次；执法大队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违规广告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6036 起，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42 次，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40 块，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6.69 万 m²；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307.6 吨，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342 吨，清除垦荒种菜 1 万 m²；开展燃气宣传活动 41 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圆满完成各类环境保障任务，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12、城管执法运行经费项目 3415.92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积极推进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保障全区 540 名协管员制服购置及执法装备购置，配备蓝牙打印机 50 台、移动执法终端 50 台、执法记录仪 206 台；维护 12 台租赁执法车辆；在各类省市级媒体发布稿件 585 篇次，向武汉电视台《城管时间》栏目推送电视新闻 16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 46 篇次；塑造了高新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 17

次，大大提高了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城管队伍。

13、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 154.29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接市局转办网警 8924 起，转办市长专线 931 起，办结率均超过 99%；受理电话热线投诉 3599 起，受理市长专线(区)4364 件。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

14、基础环卫设施购建项目 117.96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组织、协调建设地埋式垃圾压缩机 3 座，持续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减少垃圾运输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切实从群众的民生需求出发解决实际问题。

15、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 424.19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临时聘请环卫工人进入方舱医院舱内保洁消杀，对进行保洁消杀的环卫工人进行补贴，采购防护服、消毒液、废弃口罩垃圾桶等防护物资；完成了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贡献。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39762.31 万元，占 98.94%；卫生健康支出 424.19 万元，占 1.06%。

1、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8%，支出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街道待分配资金项目 6777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 2673 万元由上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调整的方式直接拨付给各街道，未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决算；二是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压减 2020 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的要求，通过统筹协调、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压缩约 3000 万元由财政收回统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1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突发疫情影响，上级财政部门追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用于保障疫情期间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按照上级部门指示完成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84 万元，本年支出 1.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 1.84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豹澥街市民活动广场公厕建设项目质保金及滨湖街蔡王村公厕建设项目质保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相比 2019 年决算数未发生增减变化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75.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71.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3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1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40448.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0448.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切实解决市容市貌存在的问题，提升市容市貌品质，环卫管理向规范化智能化迈进，引进北斗智能环卫监管平台，加强环卫工作的指挥、调度、监管、考核，加强考核监督和结果运用，对全区已建成并开放交通的市政道路进行道路测量、统计，明确各街道管辖范围内需清扫保洁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覆盖，开展了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运试点工作，厨余垃圾分类准确率接近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力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公厕管理工作常抓不懈，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将公共厕所每日喷洒消毒作为公厕管理的常态化工作；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和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行业监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市政维修工作高标准开展，对辖区内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始终坚持巡查管养机制，严格按照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规范作业流程进行施工；桥梁管理

维护常态化开展，借助智慧桥梁 APP 等智能手段开展桥梁巡查、维护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对荷载等级低的老旧桥隧、射线桥隧的进城方向、三环线桥隧及有通行净空要求的桥隧合理设置新型限高设施，对独柱墩桥梁进行加固改造；对三条路段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对大型户外广告牌、标识标牌进行维修，更换立柱广告画面，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理顺，“大城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铁路沿线整治向纵深推进，2020 年全区普速铁路沿线涉及城管局职责范围内各类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拆违“飓风行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落实“每周拆违攻坚日”，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综合执法水平稳步提升，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装修垃圾收运管理，强化路面巡查执法。广告、路政、园林加大执法力度，占道整治常态化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紧抓不放，全年完成保障任务 73 次，圆满完成了光博会、2020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要环境保护任务。

存在的问题：第一，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第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填报及执行不规范。下一步拟改进措施：首先，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不断加强学习，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认识，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营造推进绩效工作的良好氛围。以预算编制、绩效培训会等为契机加以强调、使绩效评价理念深入人心，积极争取各个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其次，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

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优化指标体系，加快对绩效指标尤其是个性指标的设计和修订补充，结合本单位绩效对象的特点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要，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力求更加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情况，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16 个二级项目。

1、市政人行道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8.05 万元，执行数为 343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共计维修人行道约 14.35 万 m²，站石约 6.4 万 m，障碍桩约 700 处，市政涂装约 5340 m²。有力保障了东湖高新区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管养质量，便利行人通行，有效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对年度工作计划掌握不够精确，导致年初绩效目标值设定偏高或偏低；二是定性指标描述过于宽泛，导致绩效自评时无法定量统计及准确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预算具体编制业务科室，应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开支；二是提高指标目标值及完善指标体系。指标值的设定应该科学设计，既要体现上年度和未来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尽量将不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转化成更能反

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又能调动相关人员完成目标的愿望和积极性。

2、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1.75万元，执行数为203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开展54座桥隧经常性巡查及定期检查，对运营超过6年的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对桥隧进行涂装及病害维修，维护管理地下人行通道6座，面积3.19万m²，合理设置11处新型限高设施，完成7座桥隧“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等措施，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避免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中预算指标调整幅度较大；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前，主管业务科室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开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

3、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54.84万元，执行数为695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军运会“一横”、“两纵”、“四节点”沿线共144栋楼宇的景观亮化提升验收工作，维护区内290栋楼宇亮化设施，缴纳电费、维修340处，排查处理安全隐患28处，保证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全年亮灯率99.8%，改善市民出行

环境，让高新区夜间景观及整体城市形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中预算指标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前应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开展前应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在充分听取专家建议并进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进行预算编制并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同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4、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1.4 万元，执行数为 12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大学园路、华师园北路、高新五路等 3 条路段的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对民族大道、南湖大道、创业街 3 处门店招牌进行维修提升，维修改造门店招牌 394.72 米及发光字 496 个，完成公益广告牌制作 8421.26 m²，国庆期间悬挂 6 条路段 1753 组国旗，营造节日氛围，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及高新区整体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公益广告牌制作工作进度延后，部分指标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对整体工作进度有全盘掌握，同时准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有可能对项目工作进度产生影响的突发事件有所预警。

5、道路及城市家俱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9.08 万元，执行数为 900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清扫区内道路 611.24 万 m²、光谷广场 4.3 万 m²，清洗交通护栏 7.7 万 m²、城市家具 11.06 万 m²、路灯杆约 2.39 万根，对全区已建成并开放交通的市政道路（长度）750 公里进行道路测量，绘制电子地图；提升 29 条道路及 2 个商圈周边道路共 292 个光电箱容貌，购置主次干道果皮箱 625 个，对区内约 2500 名环卫工人进行冬、夏两季慰问，提前采购融雪防冻物资，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市民营造了较为优质、整洁的城市环境，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一定程度改善，提升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部分指标值为预估值，与实际工作指标值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项目自身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规避编制时浮夸，执行时无力。

6、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42.12 万元，执行数为 1064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收集清运区内生活垃圾总量 32.58 万吨（含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1.83 万吨，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99%，干湿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更好的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养成分类习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突发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绝大部分商场、门店及大专院校等单位均未正常生产，

导致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科学，效益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收运管理模式，做到100%全覆盖收运。结合全市大城管考核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核设定的厨余垃圾达标量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二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7、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6.17万元，执行数为72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场内办公物业、公共区域绿地草皮进行管养，维护场内3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高新区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达到日产日清的目标，为改善城市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突发疫情影响，区内大量人员无法复工复产，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日均处理量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二是由于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加上垃圾渗沥液的强腐蚀性，导致设备老化严重故障率升高，虽然加大了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力度，但还是有突发性故障的产生，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绩效目标

对工作计划、资金使用的指导作用；二是根据绩效评价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加强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降低设备故障发生频率，同时加强各类设备常用零配件的储备，提高故障维修效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8、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3.91 万元，执行数为 75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辖区内 7 个片区实行巡查、8 个卡点进行守控，加大了无资质车辆的管控力度，全年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 152 次，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 283 次，控管区内乱倒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路面污染方面得到了改善，区内的整体形象得到了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产出指标年初设定数与实际工作完成数偏差较大；二是效益指标设定不合理，定性指标描述过于宽泛，未能结合实际具体细化，导致绩效评价工作难以反馈到实际工作应用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时，产出指标应充分考虑并经过实际测算，科学的制定产出值，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效益指标进行优化细化；二是严格依据合同制定考评细则，后期加大管理、考核力度。

9、网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18 万元，执行数为 22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网格系统立案数 6059 起，参与道路保障 76 次，配合街道清除牛皮癣小广告、清整共享单车、清扫、捡

拾暴露垃圾、废弃物，劝阻出店经营等，通过对区域的网格划分和城管市容环境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强化对城市环境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定数与实际工作完成数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采用可量化好评估的数值，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

10、“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11 万元，执行数为 1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区内城管环境问题 13.43 万处，提升高新区及各街道在 2020 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在 7 月份取得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并且在后续考核中成绩位于全市中上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设立缺乏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导致目标内容无法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经费产出的效果性和效率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定性分析。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几个方面设计细化的绩效目标，同时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系统考量，合理细化。持续关注绩效评价体系本身是否存在缺陷，以便延续或改进现有的绩效评价体系。

11、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8.32 万元，执行数为 87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完成保障任务 73 次；执法大队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违规广告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6036 起，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42 次，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40 块，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6.69 万 m²；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307.6 吨，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342 吨，清除垦荒种菜 1 万 m²；开展燃气宣传活动 41 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圆满完成各类环境保障任务，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突发疫情影响，部分绩效目标未能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二是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内容指标不够明确，影响后期绩效评价的实施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科学预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二是有针对性的制定不同的绩效指标，选取内容上明确清楚、便于理解的指标，区分明显的等级，同时避免指标间的重复，减少对绩效评价的影响。

12、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组织垃圾分类宣传人员进社区，发放宣传折页、管理责任告知书，制作公示栏等方法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推广，使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还建社区居民参与率与知晓率不高，对小区居民随机提问，有少数居民不能完全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对

全市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不知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力度，加大开展宣传活动频次，丰富宣传活动样式，同时采取线上或线下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居民知晓率、参与率进行调查，使居民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去。

13、城管执法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5.92 万元，执行数为 341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推进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保障全区 540 名协管员制服购置及执法装备购置，配备蓝牙打印机 50 台、移动执法终端 50 台、执法记录仪 206 台；维护 12 台租赁执法车辆；在各类省市级媒体发布稿件 585 篇次，向武汉电视台《城管时间》栏目推送电视新闻 16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 46 篇次；塑造了高新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 17 次，大大提高了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城管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数量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质量指标定性明确性不够，效益指标的可测性不足；二是绩效工作考核标准不够完善，内部监控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经费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明确质量指标定性标准，提高效益指标的可测性，绩效评价结果能全被相关资料佐证，尽可能保证真实性和经济性；二是综合开展多方面工作促

进效益指标达成目标。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水平，继续保持和加强对外宣传舆论氛围营造，持续总结经费自评目标达成经验和未达成原因；三是完善绩效工作考核标准和健全内部监控监督制度，建立相关工作考核标准以明确工作内容，制定奖惩措施以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

14、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29 万元，执行数为 15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接市局转办网警 8924 起，转办市长专线 931 起，办结率均超过 99%；受理电话热线投诉 3599 起，受理市长专线(区)4364 件。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对于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预测产出值，导致实际工作未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数；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过于宽泛，评定时过于依赖主观思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对整体工作进度有全盘掌握，准确判断年中项目推进情况，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优化项目编制申报；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可通过调查问卷或投诉下降率等手段，设置可评定的效益指标。

15、基础环卫设施购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8 万元，执行数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组织、协调建设地埋式垃圾压缩机 3 座，持续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减少垃圾运输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切实从群众的民生需求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地埋式生活垃圾密闭压缩机的运行管理上有缺失，在日常使用运行中偶有少量污水漫溢、蚊虫滋生的情况，存在站内外环境不洁，消杀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年度预算方案，注重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加强业务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建立基础环卫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加大基础环卫设施内外部保洁、消杀力度。

16、2020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28 万元，执行数为 68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租赁 255 台移动公厕、临时聘请环卫工人进入方舱医院舱内保洁消杀，对进行保洁消杀的环卫工人进行补贴，采购防护服、消毒液、废弃口罩垃圾桶等防护物资；完成了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效益指标的可测性不足；二是由于疫情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工作时间紧迫，人员紧张，资金有限，服务人民群众范围广，部分工作很难做到 100%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明确质量指标定性；提高效益指标的可测性。

二是严格遵守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程，提前编制相关绩效目标，遵循“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开展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或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指标体系，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力求更加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情况，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

2、绩效自评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工作，优化资金管理方式，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3、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及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改善原有部门预算编制中存在的立项随意、支出粗放、效益低下的问题。

4、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社会各界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守前沿阵地，疫情防控担当作为。

城管局党委按照区党工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组建党员干部下沉到豹澥街 7 个社区、部分城管队员下沉隔离酒店，协助街道及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物资保供、宣传防疫知识等工作，提高社区居民防护意识，解决社区居民生活难题，受到社区居民群众好评。通过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投放 2300 个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到街道社区、安排专人对垃圾容器进行消杀及废弃口罩处理，对 8 家医疗机构、1 家方舱医院、22 个居民小区、12 个市场商超周边区域以及 3000 余个垃圾容器、13 座垃圾收集转运站、45 座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进行每日消杀，协调供气供热单位保障 48 家医院、隔离酒店等重点单位用气供热，持续强化执法监督，督促街道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进行清理，坚决杜绝活禽售卖、焚烧等现象，坚决禁止流动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对马路、菜市场等重要群众聚集点进行管控，对聚集人群进行劝离，支援同济医院光谷院区、软件工程学院垃圾清运，在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海方舱医院备用场地开展突击清理，统筹协调 255 台移动公厕，做好维持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及医院、方舱、隔离酒店等重点区域日常运转保障，期间，高新区城管抗疫信息在市级媒体上稿 260 余篇，并被武汉市人民政府评为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完善城市管理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继续实行流动红黄旗制度，对在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单项中排名垫底的部门以及“十差社区”颁发黄旗，进一步调动了街道和职能部门抓城市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新性。二是建立健全区、街、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组织城综委成员单位参加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讲评会5次，召开城管例会两次。每周对“城管服务监督平台”问题进行统计，坚持周通报、周提示、月分析。三是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督查督办机制。进一步增强督查力量，重点围绕城管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大城管”考核反馈的问题、委领导批示的问题等进行督查督办。对重点任务、重点问题实行挂账销号、逐一清理、不留死角，全年共下达督办单146件。高新区及各街道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有明显的提升，扭转了我区“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靠后的局面。

三、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及执法，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维修人行道14万 m^2 、站卧石约6.4万米、障碍桩700处，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维护54座，对11座病害桥梁进行维修，全年累计应急抢修桥隧日常病害42处，对7座荷载等级低的老旧桥隧、射线桥隧的进城方向、三环线桥隧及有通行净空要求的桥隧合理设置11处新型限高设施，保障道路及桥隧安全运行；完成一级道路清扫保洁535万 m^2 、维护城市家俱（含护栏）18.76万 m^2 ，考核达标率98%；完成了高新区51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8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全年清运、处置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

圾、厨余垃圾) 34.41 万吨, 日处理量 943 吨, 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 全年开展燃气“打非治违”活动 35 次、检查餐饮用气场所 2000 余家、入户安检 35 万余人次, 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违规广告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6036 起, 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42 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5 起, 处罚 81 万元; 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40 块, 拆除违法建设 466 处约 9.17 万 m²(新增 236 处 2.48 万 m²、历史存量 230 处 6.69 万 m²), 规划处罚约 690 余万元, 严肃查处待开发区域、城乡结合部违法倾倒、乱搭乱盖等违法违规行爲, 大力开展了“精致光谷”建设, 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 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四、提升“厕所革命”精细化管理。

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和民生需求, 2020 年统筹新、改建了 9 座二类标准环卫公厕。进一步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洁净无味”总目标, 落实专人管理责任制和规范化保洁维护作业, 以通风、排气、除臭设施为重点推进硬件设施提档升级, 持续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公厕管理考评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全面落实了“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五、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政府主导、协调联动, 统筹发展、系统推进, 全民参与、整合资源,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 按照 50% 市场化模式+50%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共管模式进行全面

推开,完成社区（行政村）垃圾全覆盖、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的目标任务。开展了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运试点工作,厨余垃圾分出率显著提升。建成4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通过更具趣味性、娱乐性的形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推广。

六、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处理群众投诉效率。

全年组织各类法律培训、执法专题培训会17次,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所应”,全年共受理案件1.78万余起(包括网警、电话投诉、市长专线),办结率均达99%;全年阳光信访件95件、管委会巡视组件转办件11件、自办件180件,全年无信访积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守前沿阵地,疫情防控担当作为	下沉街道社区、隔离酒店、方舱医院,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及维护医院、方舱、隔离酒店正常运转。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 8 家医疗机构、1 家方舱医院、22 个居民小区、12 个市场商超周边区域以及 3000 余个垃圾容器、13 座垃圾收集转运站、45 座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进行每日消杀,协调供气供热单位保障 48 家医院、隔离酒店等重点单位用气供热,租赁 255 台移动公厕、临时聘请环卫工人进入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海方舱医院舱内保洁消杀,做好 2 座方舱医院内部消杀及排污后勤保障工作;采购防护服 5000 套、口罩 17.15 万支、手套 2.9 万双、电动式消毒喷雾器 50 个、消毒液 30 桶、废弃口罩垃圾桶 2300 个等防护物资用于保障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隔离点周边消杀及清运垃圾环卫工人安全防护。完成了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并被武汉市人民政府评为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2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理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明晰区、街、部门职能职责，增强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继续实行流动红黄旗制度，进一步调动了街道和职能部门抓城市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新性，组织城综委成员单位参加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讲评会5次，召开城管例会两次，协调解决全区城市综合管理重大问题，全年共下达督办单146件，高新区及各街道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有明显的提升，扭转了我区“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靠后的局面。
3	履行日常工作职责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及执法，提升城市环境，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维修人行道14万m ² 、站卧石约6.4万米、障碍桩700处，完成桥梁日常巡查维护54座，对11座病害桥梁进行维修，全年累计应急抢修桥隧日常病害42处，设置11处新型限高设施，完成一级道路清扫保洁535万m ² 、维护城市家俱(含护栏)18.76万m ² ，考核达标率98%，清运全区生活垃圾34.41万吨，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开展燃气“打非治违”活动35次、检查餐饮用气场所2000余家、入户安检35万余人次，确保燃气安全事故为零、燃气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p>零；查处路政、建筑施工噪音、油烟噪音、占道整治、规范出店经营、违规广告等各类城管违规行为 6036 起，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42 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5 起，处罚 81 万元；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40 块，拆除违法建设 466 处约 9.17 万 m²（新增 236 处 2.48 万 m²、历史存量 230 处 6.69 万 m²），规划处罚约 690 余万元，严肃查处待开发区域、城乡结合部违法倾倒、乱搭乱盖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开展了“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p>
4	提升“厕所革命”精细化管理	落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p>统筹新、改建了 9 座二类标准环卫公厕，进一步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洁净无味”总目标，落实专人管理责任制和规范化保洁维护作业，以通风、排气、除臭设施为重点推进硬件设施提档升级，持续开展检查考核工作，公厕管理考评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落实了“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p>

5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社区及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按照 50%市场化模式+50%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共管模式进行全面推开,完成社区(行政村)垃圾全覆盖、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的目标任务。开展了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运试点工作,厨余垃圾分出率显著提升。建成 4 处“生活垃圾分类体验馆”,通过更具趣味性、娱乐性的形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推广。
6	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处理群众投诉效率	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打造“人民满意城管”。	开展执法专题培训 17 次,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责任落实、办理时效、回复情况、诉求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自查自纠力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所应”,全年共受理案件 1.78 万余起,办结率均达 99%;全年阳光信访件 95 件、管委会巡视组件转办件 11 件、自办件 180 件,全年无信访积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

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附件：部门整体及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及项目绩效自评表